

收文編號：1110008813

議案編號：11105050701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政府提案第 1788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59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環境部暨所屬組織法案—「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擬具旨揭組織法案，經提 111 年 5 月 5 日本院第 380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附旨揭 6 項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外交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p> <p>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p>	<p>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環境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本部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二、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七、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八、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本院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